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标准化考场高清改造

合同编号：二七政采询价-2025-05-7-A

甲方：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

乙方：河南省高校新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6日

# 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标准化考场高清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

乙方（全称）：河南省高校新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标准化考场高清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二七政采询价-2025-05-7

2、采购标的及数量/品牌/规格型号详见：附表1《报价明细表》。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具体见：附件2《设备技术参数表》。

3、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4、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

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  /  

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6、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8、是否涉及进口产品：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  /   金额：  /  /   国别：  /  /   品牌：  /  /   规格型号：  /  /   否

9、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0、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328000.00 元

大写：叁拾贰万捌仟元整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  

分期付款：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合同签订后、设备全部供货经甲方清单验收并盖公章后，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货款；项目完成经联合验收合格后，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约定的项目尾款；具体实际支付进度按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执行。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 三、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2025 年 05 月 17 日，完成日期： 2025 年 05 月 27 日。

2、履约地点：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  

4、分期履行要求：   /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 四、合同验收

1、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乙双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  

4、履约验收程序：甲乙双方自行协定。

5、履约验收的内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其规定的性能是否符合投标文件要求，质量是否为全新合格产品，设备安装调试是否正常运行。

6、履约验收标准：

(1) 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①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②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2) 产品验收要求：

①采购人将依采购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采购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合格。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期供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追偿其他损失，并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3、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单位的违约责任。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响应承诺，否则拒绝其通过初步评审。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支付拒收设备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 六、合同纠纷处理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经调解，也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在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直接与乙方协商进行处理。协商不成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 生效。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05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十、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省高校新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马海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赵霞
住 所	郑州市二七区桃源路 43 号	住 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0 号绿地新都会 2 号楼 C 座 22 层 2201-2208 号
联 系 人	马老师	联 系 人	赵霞
联系电话	0371-67975263	联系电话	13673600653
通信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桃源路 43 号	通信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0 号绿地新都会 2 号楼 C 座 22 层 2201-2208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169977220W
		开户名称	河南省高校新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政二街支行
		银行账号	411060200010252025185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实际以具体签订为准。